关于开展隐性债务排查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系统性风险的预判预控，实现资金有效平衡，为集团改革发展和“十三五”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按照集团领导要求，在集团系统内开展涉政府隐性债务事项及集团自身债务风险排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一）与集团或子公司有关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按照党中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总体要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督查审计的重点，也是亟待处置的风险隐患。为了防范和化解集团或子公司作为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主体可能导致的系统性风险，请各单位对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的以下事项进行梳理，并按附表1的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1、由集团或子公司替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举借，由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2、本单位与政府合作投资或开发项目、政府采购我方服务等过程中，政府方作出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事项；

3、本单位参与通过建设-移交（BT）、委托代建、带资承包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事项。

（二）可能导致集团或子公司潜在偿付义务的事项

为了全面掌握集团系统内的债务风险情况，请各单位对可能导致集团或子公司潜在偿付义务的事项进行排查梳理，并按附表2的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1、对外担保事项（经营性担保除外）；差额补足约定事项；

2、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等投资协议中，对其他方作出的股权回购承诺事项；

3、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等投资协议中，对其他方作出承诺保本、保底收益事项；

4、未履行完毕的出资承诺事项；

5、未入账、无明确书面约定，但已对外承诺的其他潜在支出事项。

二、信息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8月31日（本周五）下班前，将填好的表格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集团风险管理部于雪邮箱yuxue@zgcgroup.com.cn。

附表1：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调查表

附表2：潜在偿付义务事项调查表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8月27日

（联系人：汤滢，联系电话：83453743、13810989976）

附表1：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借款方/相关方 | 发生时间 | 到期时间 | 资金用途 | 还款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类别”请填写“替政府或其融资平台举债”、“合作开发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等，其他涉及政府变相举债的事项请直接说明。

2.“借款方/相关方”请填写直接借款人或具体地方政府。

3.“发生时间”、“到期时间”请填写该事项发生及相关权利义务终止的时间，无具体时间的请填写触发或终止条件。

4、“还款承诺”请填写对方提供的还款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承诺函、政府会议决议或纪要等。

附表2：潜在偿付义务事项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相关方 | 发生时间 | 到期时间 | 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类别”请填写“担保”、“差额补足承诺”、“回购承诺”、“保底收益”、“出资承诺”等，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支出的事项请直接说明。

2.“相关方”请填写该偿付义务指向的对象。

3.“发生时间”、“到期时间”请填写相关偿付义务的起止的时间，或触发、终止条件。

4.“项目说明”请填写导致该偿付义务发生的具体项目名称及相关需要说明的情况。